

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37 号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 日，你公司股价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两次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截至 2019 年底，你公司因收购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泽宝”）形成的商誉账面值为 10.11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师因无法对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相关假设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请说明你公司为消除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最新进展，并就深圳泽宝业绩情况及商誉相关事项充分提示风险。

2. 请核查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说明你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等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结合前述事项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3. 请向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4. 请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投资者、机构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

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3 日